

证券代码：870013

证券简称：天科合达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月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回购对象为天科合达召开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天科合达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所持天科合达股份；

3、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回购数量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天科合达召开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异常价格除外），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

行。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四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荣街9号世农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61256850-652

传 真：010-61256850-673

邮箱：tkhd-zq@tankeblue.com

特此公告！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